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5年1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揭示未在越南注册报税的外国供应商名单

企业所得税

- 房地产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申报
- 项目搬迁后的税务优惠实施
- 机械设备增资的税务优惠实施
- 外籍雇员在取得工作许可之前的相关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间接税

- 关于增值税（“VAT”）减征政策的第180/2024/ND-CP号法令
- 代收代付业务的发票开具和VAT申报
- 礼品的发票及VAT处理
- 销售商品时使用/不使用忠诚度积分的VAT处理
- 保税企业（“EPE”）进出口货物的发票开具时间
- 追缴未提供非现金付款凭证的退税款项
- 增值税退税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法律与许可

- 简化胡志明市零售店许可申请流程

个人所得税

- PIT退税申请受理窗口
- 企业与个人合作中的PIT政策
- 雇员奖金的PIT预扣
- 赡养岳父母费用可以在个税中扣除
- 确定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的国家和地区公民的PIT申报及个人免税额扣除的时间安排
- 外国专家的PIT免税收入
- 越南与白俄罗斯签署普通护照持有人免签协议
- 越南与东帝汶达成免签协议，外交与公务护照持有人可免签

外国承包商税

- 在越南境内的货物销售中介服务

贸易与海关

- 对原产于中国的风塔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 通过快递进口的商品不享受关税和增值税豁免
- 调整针对原产于中国H型钢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 专用电子设备的商品不符合VAT降税条件
- 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环保税
- 延长VAT降税期限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揭示未在越南注册报税的外国供应商名单

税务总局已向各大银行总部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未在越南注册报税的外国供应商名单，名单中包括Agoda International Pte. Ltd、Paypal Pte. Ltd、Airbnb Ireland Unlimited和Booking.com BV等知名公司。

根据税务总局的要求，各大银行总部及第三方支付平台需将相关名单传达至其分支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分支机构在向相关外国供应商支付交易费用时，须代为申报、预扣税款，并履行相应的税务义务。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6369/TCT-DNL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房地产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申报

采用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申报CIT的企业，在进行房地产转让时，无需为每次转让业务单独提交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02/TNDN）。相反，企业仅需提交年度CIT 汇算清缴申报表（表格 03/TNDN），并按季度预缴CIT。

而采用收入比率原则申报CIT的企业，则需针对每次房地产转让业务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7日发布的第72/TCT-CS号公文）

项目搬迁后的税务优惠实施

企业将其类型从非EPE保税企业调整为EPE保税企业，并将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从非激励地区迁移至工业园区，则该项目未能符合《第12/2015/ND-CP号法令》第1条第18款对新投资项目优惠条件的规定，故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CIT）减免政策。

（按海阳省税务局于2025年1月3日发布的第87/CTH DU-TTHT号公文）

机械设备增资的税务优惠实施

在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通过增加机械设备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然而此类增资不被视为法规所定义的常规投资，也未满足扩大投资项目的条件。因此，由于机械设备增资所带来的收入，将无法享受CIT优惠政策。

对于在同一纳税期内符合多种税务优惠条件的收入，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最为有利的激励方案。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5年1月14日发布的第581/CTBDU-TTHT号公文）

外籍雇员在取得工作许可之前的相关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外籍人士与越南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越南工作时，根据《劳动法》规定，外籍人士需获得工作许可证。如果该外籍人士尚未取得越南主管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则企业在外籍雇员获得工作许可之前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计入税前应扣费用。

（按海防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第5031/CTHPH-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关于增值税（“VAT”）减征政策的第180/2024/ND-CP号法令

越南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第180/2024/ND-CP号法令，旨在为第174/2024/QH15号决议中的VAT减征政策提供详细指引。该法令的发布标志着越南政府在促进经济复苏、减轻企业负担方面的重大举措，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对象： 当前适用10%VAT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排除对象：

以下商品和服务

（详见第180号法令附录一）：

- 电信业和信息技术业；
- 金融服务业（银行、证券、保险）；
- 房地产；
- 金属生产和金属制品预制构件、采矿业（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生产、石油精炼、化学品和化学制品生产；以及
- 课征特种消费税的商品和服务。

VAT减征额：

- 适用抵扣法：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适用8%税率，并可直接在增值税发票上进行抵扣；
- 适用直接法（收入比率）：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的VAT税率将下调至20%。

如何申请：

- 直接在VAT发票上进行减税处理（有关发票开具的详细指引，请参见第180号法令）。
- 企业根据第180号法令附录四的01号表格一并申报减征VAT的商品和服务。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按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的第180/2024/ND-CP号法令）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代收代付业务的发票开具和VAT申报 礼品的发票及VAT处理

原则上，如果企业代表他人进行代收代付业务，且所涉及款项与企业的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无关，则无需申报或缴纳VAT。

如果供应商以代收代付企业的名义开具发票，则代收代付企业应按照适用的税率，为收款企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涵盖代收或代付金额。

代收代付企业需要按照规定申报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第6019/TCT-CS号公文)

- 企业为经营目的购买的商品，如果在节假日或特殊期间将部分商品作为礼品赠送给雇员，且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则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并抵扣进项税额。然而，企业必须开具发票并计算VAT，就像商品已出售给买家一样。
- 如果企业在节假日或特殊期间使用税后利润购买商品作为礼品赠送给客户或雇员，且该活动与其生产经营无关，则不得抵扣进项VAT，也不得将相关费用计入税前扣除。此外，企业必须为这些礼品开具VAT发票。

(按金瓯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第2921/CTCMA-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销售商品时使用/不使用忠诚度积分的VAT处理

针对客户利用忠诚度积分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情况：

- 当客户使用累积的忠诚度积分购买符合商法规定的促销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时，应税价格应根据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22款确定（其中兑换积分的金额，即客户扣除的累积积分，被视为客户折扣）。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10条的规定，发票上注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总金额、兑换积分的金额、VAT应税金额和相应的VAT税额。
- 当客户使用累积积分购买非促销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时，积分金额不应直接从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中扣除。应税金额应基于商品或服务的总价值，即未扣除累积积分后的金额。

针对客户未利用忠诚度积分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情况：

发票应明确标示VAT应税价格，即商品和服务的总金额（不扣除积分兑换部分）。同时，客户的累积积分是依据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总金额（含税）计算的。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10条第15款的规定，积分的具体价值可选择性地在发票上显示。

在企业遵守与促销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果向组织或个人出售积分，无论积分是否用于促销活动，则必须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1条的规定，开具税率为10%的VAT发票。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6342/TCT-CS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保税企业（“EPE”）进出口货物的发票开具时间

根据现行法规，EPE免于进行VAT申报与缴纳。在出口商品销售过程中，发票的开具时间应以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实际转移至买方的时点为准，而不受付款是否到账的影响。

（按广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第11043/CTQNA-TTHT号公文）

追缴未提供非现金付款凭证的退税款项

如果税务机关对未提供非现金付款凭证的出口商品和服务退还了增值税，应根据《增值税法》和《税务征管法》的相关规定，追缴已退还的税款。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8日发布的第99/TCT-CS号公文）

增值税退税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即便企业的投资项目未符合增值税退税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如果已出口商品和服务，且因投资、建筑活动或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固定资产产生了进项税，企业仍可将这些进项税汇总计算，从而确定可退还的出口商品和服务增值税。具体规定可参见第146/2017/ND-CP号法令及第25/2018/TT-BTC号实施细则。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第147/TCT-CS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PIT退税申请受理窗口

如果纳税人在提交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时，由其所在公司代为申报个人免税额，则应向该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汇算清申报表及退税申请（如适用）。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6368/TCT-DNNCN号公文）

企业与个人合作中的PIT政策

企业与个人签订商业合作合同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后，需对合同的总收入申报并缴纳VAT。同时，企业负责代扣PIT，并在根据商业合作合同向个人分配收入时，代表个人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PIT的预扣税率将根据个人获得的收入比例来确定，并依照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中所列的特定行业规定进行适用。

如果企业与依据《税收征管法》第51条第5款规定的个体工商户签订商业合作合同，并且该个人的经营范围与企业合作的项目一致，则双方需根据实际合作成果，分别履行各自的纳税申报责任。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274/TCT-CS号公文）

雇员奖金的PIT预扣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e项的规定，企业向员工提供的除该条款所列形式外的现金或非现金奖励，均被视为PIT应税收入。企业需依照该实施细则第25条第1款的要求，依法对上述奖励进行PIT预扣。

如果付款未指定具体的个人收款人姓名，而是作为集体款项支付给一组雇员，则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d.3.2项的规定，该笔收入可免于PIT预扣。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的第64688/CTH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赡养岳父母费用可以在个税中扣除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1款d项的规定，关于个人所得税 (PIT) 免税扣除的适用范围，岳父母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受抚养人申请个税中扣除。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未计算扣除额，则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起始时间应从实际承担抚养义务之日起，且需确保已完成受抚养人登记手续。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的第6068/TCT-DNNCN号实施细则)

确定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的国家和地区公民的PIT申报及个人免税额扣除的时间安排

首次抵达越南并符合越南税务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来自与越南签署DTA的国家或地区），在提交首个纳税年度的PIT汇算清缴申报表时，应报告从抵达越南当月起至年底的全球收入。在越南工作期间，外籍人士可申请个人免税额扣除。

外籍人士需承担PIT申报及汇算清缴的相关责任。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的第5874/TCT-DNNCN号公文)

外国专家的PIT免税收入

符合《外国专家执行政府开发援助项目条例》（越南总理于2009年10月1日发布的第119/2009/QD-TTg号决定）第一章第3条第5款规定的条件，并且劳动合同自2009年11月20日起生效的外国专家，应根据2010年5月28日计划与投资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第12/2010/TTLT-BKHD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文件，以确认在执行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期间所获得的薪资收入可享受免缴PIT的优惠待遇。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第5720/TCT-DNNCN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决议

越南与白俄罗斯签署普通护照持有人免签协议

根据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第249/NQ-CP号决议，越南政府正式批准了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免签协议。该协议规定，越南公民前往白俄罗斯，以及白俄罗斯公民前往越南，今后无需再办理签证。

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持普通护照入境越南的白俄罗斯公民，将按照《外籍人士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法》第31条第1款b项的规定，办理临时居留证的发放手续。

(按2024年12月25日第249/NQ-CP号决议)

越南与东帝汶达成免签协议，外交与公务护照持有人可免签

根据2024年12月25日第248/NQ-CP号决议，越南政府批准了越南与东帝汶之间针对外交和公务护照持有人的免签证协议。

(按2024年12月25日第248/NQ-CP号决议)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在越南境内的货物销售中介服务

如果企业与外国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其在越南市场销售商品提供中介服务：

- 外国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进行FCWT申报缴税。
- 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第2款和第13条第2款指导，确定VAT和CIT的计算税率。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第31859/CTBDU-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对原产于中国的风塔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自2025年1月8日起，所有原产于中国的风塔（HS编码为7308.20.11和7308.20.19）进入越南市场时，将被征收97%的反倾销税。唯有Jiangsu Zhenjiang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出口的相关产品将不受此税收限制。

反倾销税的适用期限为自正式反倾销税申请决定生效之日起五年，除非根据工贸部的相关决定进行变更或延长。

（按工贸部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第3453/QD-BCT号决定）

通过快递进口的商品不享受关税和增值税豁免

越南总理于2025年1月3日发布第01/2025/QD-TTg号决定，正式取消2010年11月30日关于通过快递服务进口货物免税的相关决策。

因此，价值在100万越南盾及以下的商品将不再享有进口税和增值税的免税待遇。

（按总理于2025年1月3日发布的第01/2025/QD-TTg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调整针对原产于中国H型钢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工贸部于2024年11月25日发布了第3098/QD-BCT号决定，公布了对原产中国特定H型钢产品反倾销措施的第二次审查结果如下：

- 根据二次审查结果，津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获准调整反倾销税税率，将原税率从22.09%降至13.38%；
- 根据工贸部长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的第1640/QD-BCT号决定，其他从中国生产并出口商品的组织和个人，仍需缴纳31.24%至33.51%的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税率将持续适用至2027年9月5日，除非工贸部根据后续审查结果作出修改或延长决定。

(按工贸部于2024年11月25日发布的第3098/QD-BCT号决定)

专用电子设备的商品不符合VAT降税条件

专用电子设备类进口商品未满足增值税降税条件，因此需按照10%的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

进口货物的HS编码应依据《海关法》及相关指导文件进行确定。

海关总署建议企业向信息与通信部咨询，以获取关于如何正确将货物归类为专用电子设备并进行增值税申报的相关指导。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第6271/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环保税

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了第60/2024/UBTVQH15号决议，明确规定了汽油、石油和润滑油的环保税税率如下：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该环保税税率；
- 自2026年1月1日起，新的环保税税率将根据2018年9月26日发布的第579/2018/UBTVQH14号决议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海关总署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了第6569/TCHQ-TXNK号公文，要求各省级海关按照第60/2024/UBTVQH15号决议的规定，实施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环保税税率。

(按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12月24日第60/2024/UBTVQH15号决议和海关总署2024年12月30日第6569/TCHQ-TXNK号公文)

延长VAT降税期限

越南国会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第174/2024/QH15号决议，将VAT降税期限延长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确保相关政策的顺利实施，海关总署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第6608/TCHQ-TXNK号公文，提供了具体的执行指导：

- 关于降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将降低2%。但以下领域的商品和服务将不适用此降税政策：电信、金融服务、银行业务、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及预制金属产品、矿产品（不包括煤矿）、焦炭开采、精炼油、化学品及需缴纳特别消费税的商品和服务。
- 关于在VNACCS/VCIS系统上申报**：对于2025年1月1日后注册的电子进口报关单，若货物符合降税条件，须在信息指示框中选择代码“VB235”，以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

(按国民议会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的第174/2024/QH15号决议，海关总署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6608/TCHQ-TXNK号公文)



法律与许可 指引文件

简化胡志明市零售店许可申请流程

胡志明市人委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第5949/QD-UBND号决定，更新了由胡志明市工贸部管理的零售店许可证申请与变更程序。该决定旨在缩短工贸部的协商和许可审批时间。

随着这一变化，胡志明市的零售店许可程序得到了简化，为零售业务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 对于除首家零售店外的其他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小型超市），如果店铺面积小于100平方米且不位于购物中心内，则需申办许可证。

主要变更规定如下：

- 程序：无需再与工贸部进行协商程序。
- 时间：办理时间从48个工作日缩短至35个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数量：从2套减少为1套。

2. 发证程序：（i）对于位于购物中心的零售店（包括首家及其他店铺，但不包括便利店或小型超市），如果店铺面积小于500平方米，需申办许可证；（ii）对于不位于购物中心的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小型超市），如果店铺面积小于500平方米，也需申办许可证。

主要变更规定如下：

- 程序：无需再与工贸部进行协商程序。
- 时间：办理时间从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数量：从2套减少为1套。

3. 对于不位于购物中心的首家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迷你超市），如果店铺面积扩展至500平方米以下，需按照相关变更程序进行申请。

主要变更规定如下：

- 程序：无需再与工贸部进行协商程序。
- 时间：办理时间从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数量：从2套减少为1套。

4. 对于不位于购物中心且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首家零售店以外的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迷你超市），需申办许可证。

主要变更规定如下：

- 程序：无需再与工贸部进行协商程序。
- 时间：办理时间从48个工作日缩短至35个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数量：从2套减少为1套。

（按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第5949/QD-UBND号决定）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